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2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贝因美，股票代码：002570）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通过邮件方式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向深交所申请，上述报告的披露时间已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未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